

臺北市政府 88.03.31. 府訴字第八八〇二一七八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右訴願人因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為訴願人名義所有，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後，以系爭車輛已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予〇〇〇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查詢，經原處分機關復以該車並無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，且尚積欠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汽車燃料使用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負責人〇〇〇名義向交通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移由本府受理，訴願人嗣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申請異動登記：一、過戶。……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，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，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二、申請過戶者，應先將當季（年）費額及欠費繳清。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，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七月註銷後，人員即行解散，八十四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單若寄達營業地址，屆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理應適時通知訴願人原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顯有行政疏失。
- (二) 訴願人辦理註銷完稅清算後，法人不存在，權利義務隨之消滅，市府核准註銷未會知各有關單位，致無法適時通知訴願人謀求救濟措施。
- (三) 訴願人出售系爭車輛予〇〇〇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接獲發票扣抵聯及營業稅繳款書，未自動照會監理單位核對汽車過戶情形，造成課稅不當、作業未連貫性。連續四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倘要訴願人負擔，實非政府施政之良策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已出售予○○○，惟因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仍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。又汽車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並管理之運輸工具，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故有關汽車新領牌照、過戶、變更、停駛、復駛等事宜，汽車所有人自應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以保障車輛所有人權益。此亦公法上為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動態之掌握所作規範，自與民法上對於動產物權一經交付即生效力之情形有別。法律雖不限制其車輛之買賣，但在行政程序上，因車輛產權與牌照管理（包括車輛過戶登記）分離之故；是於系爭車輛未辦理過戶登記前，訴願人仍為登記名義上之所有人，則原處分機關以其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義務人，尚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交通部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）